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15769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端未經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相關業務應即停辦，特予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李政鎧即正毓佛堂。
- 二、營業地址：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1114號12樓之1。
- 三、違規事實：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相關業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。

局長蔣偉民